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5-022号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26号文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34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225号文同意,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于2015年5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15年5月22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044号《验资报告》。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200万元增至10,934万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根据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公司近日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441900000541068

名称: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东莞市厚街镇双岗村家具大道侧

法定代表人:詹谏醒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零玖佰叁拾肆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5月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产销:木工机械,木工刀具;销售:电动工具,机电设备,五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5-040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南方轴承,股票代码:002553)已于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5月25日、2015年6月1日、2015年6月8日、2015年6月15日、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21日发布了《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事项进行商谈,并进行充分的分析及论证,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予以及时披露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ST金路　　编号:临2015-57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第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 集 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九届第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13: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2015年7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15:00至2015 年7月30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57号金路大厦12楼会议厅。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止2015年7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 年7月27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7 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但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交易概况

2.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2.3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2.4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股份发行数量

2.2.5 股份锁定期

2.2.6 上市地点

2.2.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2.8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2.2.9 业绩补偿

2.3 募集配套资金

2.3.1 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2.3.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3.3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3.4 股份发行数量

2.3.5 股份锁定期

2.3.6 上市地点

2.3.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3.8 募集资金用途

2.4 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审议 《关于<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9.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模拟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新光集团、虞云新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15年6月10日、2015年7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凭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57号金路大厦11楼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15年7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3:00——5:3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0510

2.投票简称:金路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510;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2.00
2.1	本次交易概况	2.01
2.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2.2.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03
2.2.3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4
2.2.4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股份发行数量	2.05
2.2.5	股份锁定期	2.06
2.2.6	上市地点	2.07
2.2.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
2.2.8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2.09
2.2.9	业绩补偿	2.10
2.3	募集配套资金	
2.3.1	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2.11
2.3.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12
2.3.3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13
2.3.4	股份发行数量	2.14
2.3.5	股份锁定期	2.15
2.3.6	上市地点	2.16
2.3.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7
2.3.8	募集资金用途	2.18
2.4	决议有效期	2.19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00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5.00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6.00
7	关于《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0
8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模拟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00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新光集团、虞云新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
13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0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14.00
15	关于《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5.00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完成。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5-048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延期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书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4日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90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及时会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积极准备答复和核查。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财务资料有效期于2015年6月30日到期,根据相关要求,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文件需要完成补充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的相关资料,所需工作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报送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47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等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次筹划的收购资产事项涉及分别收购境外和境内医药公司股权两项资产。自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商谈、推进本次收购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境外医药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目前处于尽职调查阶段,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已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境内医药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目前处于方案设计阶段。鉴于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5-42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虹控股,股票代码:000503)自2015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发布了编号为2015-31的《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的公告》,于7月10日、7月17日布了《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事项进展。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明确承诺,将对员工本金安全提供担保。因筹集资金总额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尽可能缩短停牌时间,并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9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等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翔药业,证券代码:002099)于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2海翔债,证券代码:112125)不停牌。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5-11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下午2: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号楼一楼0113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7月27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26日至7月27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6日下午15:00至7月27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号楼一楼0113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董事冯均鸿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54,283,86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14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655,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32%。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合计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54,939,16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208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25,6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9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江西瑞泰恒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939,1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南昌凹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939,1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广州怡粤酒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939,1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武汉市好伙伴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939,1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陕西怡澜韵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939,1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常德新德希望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939,1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山东怡站通深度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939,1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设立深圳怡亚通益达教育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939,1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河北怡通和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939,1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怡亚通瑞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黄浦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768,8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0%;反对170,3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930,6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怡亚通仙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768,8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0%;反对170,3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怡亚通鑫竹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高桥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768,8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0%;反对170,3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豪顺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768,8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0%;反对170,3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豪顺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768,8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0%;反对170,3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怡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768,8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0%;反对170,3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博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苍梧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768,8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0%;反对170,3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鑫之族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八一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768,8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0%;反对170,3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930,6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2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939,1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68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1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26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7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8人,代表股份204,428,067股,占公司总股本25.8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203,923,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04,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1、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欧辉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同意203,926,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478,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3%;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

(2)关于选举梁学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同意203,926,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478,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3%;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

(3)关于选举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同意203,926,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478,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3%;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

(4)关于选举李少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同意203,926,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478,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3%;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

(5)关于选举周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同意203,926,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478,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3%;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

(6)关于选举真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同意203,926,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478,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3%;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

(7)关于选举田秋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03,926,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478,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3%;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

(8)关于选举郑国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03,926,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478,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3%;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

(9)关于选举张文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03,926,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478,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3%;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许楚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203,926,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478,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3%;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

(2)关于选举姜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203,926,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478,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3%;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

3、关于支付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203,926,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478,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3%;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易朝蓬、乔守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69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下午16: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选举欧辉生先生为公司董事局主席。

二、选举第九届董事局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负责人,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欧辉生、黄志华、田秋生、周娟、真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田秋生、郑国坚、张文京;

提名委员会:张文京、田秋生、黄志华;

审计委员会:郑国坚、周娟、张文京。

三、经公司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提名,聘任黄志华先生为公司总裁,薛楠女士为公司董事局秘书,黄一桓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四、经公司总裁黄志华先生提名,聘任李少汕先生、薛楠女士、张庆红先生、冯鑫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杨光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简历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7月28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简历

黄志华 男,52岁,本科学历,经济师,政工师。主要工作经历:曾任珠海市针织漂染厂副厂长,珠海经济特区粤华染织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珠海市纺织工业集团公司工委会主席、党委委员,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